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20,000,000股相當於在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現有數目20% (即100,000,000股股份)，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約16.67%。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

配售價2.1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67港元折讓約19.48%；(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2.616港元折讓約17.81%；及(i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2.574港元折讓約16.47%。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須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43,0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4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按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2%計算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20,000,000股相當於在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現有數目20%(即100,000,000股股份)，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約16.67%。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股份數目20%之股份，即最多2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2.1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67港元折讓約19.48%；(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2.616港元折讓約17.81%；及(i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2.574港元折讓約16.47%。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基於若干理由於配售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包括：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其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倘配售代理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而有關失實陳述或保證對或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損害影響。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前完成。

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之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 43,000,000 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 42,00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不同類型之集資活動，並認為配售為本集團以最具效率之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本公司亦可憑藉配售作為擴闊其股東基礎之機會。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之概約 %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之概約 %
股東				
威達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44,000,000	44	44,000,000	36.67
Wright Source Limited(附註2)	28,000,000	28	28,000,000	23.3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8,000,000</u>	<u>28</u>	<u>28,000,000</u>	<u>23.33</u>
總計	<u>100,000,000</u>	<u>100</u>	<u>120,000,000</u>	<u>100</u>

附註：

- 威達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葉世強先生及王麗梅女士擁有35%、32.5%、10%、10%、7.5%及5%之權益。
- Wright Source Limited由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啟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張偉權先生及鄭伯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慶達先生、鄭孝仁先生及鍾偉光先生。